

6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凯里市碧波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碧波镇 2024 年大堡、王义通组路和人饮工程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碧波镇 2024 年大堡、王义通组路和人饮工程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单位为贵州鑫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1人，营业收入为639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9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单位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鑫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赵一豪

投标日期：2024 年 08 月 20 日